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0101民初6846号

原告：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东苑52号楼6单元402号。

法定代表人：颜庆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凤，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京华科技园），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一期南广场D4座。

法定代表人：王曦，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俊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0号245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润泽庄园2015室。

法定代表人：常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俊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1816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下满觉陇49号。

法定代表人：方军，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2层，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9C。

法定代表人：钟丽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5-B，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商务楼8楼。

法定代表人：卢英英，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7-9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嘉林花园39栋。

法定代表人：高飞，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昇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905房。

法定代表人：于洋，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新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记忆坊公司）与被告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时空公司）、被告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泉公司）、被告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明公司）、被告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舍文化公司）、被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公司）、被告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道互娱公司）、被告广东昇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格传媒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记忆坊公司委托诉讼

代理人李征、李金凤，被告完美时空公司、被告紫晶泉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俊武、米新磊，被告新鼎明公司、被告君舍文化公司、被告广厦传媒公司、被告乐道互娱公司、被告昇格传媒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米新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记忆坊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停止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的宣传、制作、拍摄、播放；2.判令七被告赔偿因侵犯著作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0万元；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艾晶晶以笔名匪我思存在杂志《南叶 仙度瑞拉》上连载小说《夜色》，后《夜色》更名为《迷雾围城》并于2011年5月底出版。原告通过与艾晶晶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取得了《迷雾围城》在中国大陆地区行使包括出版发行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在内的专有使用权。授权期限自2010年5月26日至2018年7月31日。同时，合同约定艾晶晶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除以中文简体文本出版和发行以外的其他方式对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拍摄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2011年3月15日，原告与被告紫晶泉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将小说《迷雾围城》的改编权、摄制权等权能授予被告紫晶泉公司，

授权期限为五年，截至2016年3月14日到期。然而原告在2016年3月却发现七被告于2016年3月12日才开始拍摄改编自《迷雾围城》的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该剧改编及拍摄工作在许可协议期满前未完成，七被告在超过授权期限后未重新获得授权。根据被告完美时空公司官网显示，该剧总制片人为被告完美时空公司董事长王曦，联合出品方为七被告，该剧男女主角为韩东君、孙怡。原告认为，七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改编权、摄制权、放映权和获得报酬权，属于严重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关于赔偿数额，因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案件，侵权赔偿数额并没有明确的计算方法，故作者作品的市场价值应是重要的参考标准。在原告提交的上海双羯影业和北京光彩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作者艾晶晶的作品市场价值在1200万元以上，其他相同影响力作家的市场价值大多也都在1000万以上。而本案中七被告自称的剧本改编费用为480万元。众所周知，剧本的改编是对作品的二次创作，进行的创造性劳动要远远小于原作品的创作，原著的授权价值应远远大于剧本的改编费用。综上，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七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以下简称涉案电视剧）系由七被告联合投资拍摄的，七被告将《迷雾围城》（以下简称涉案小说）改编为

涉案电视剧剧本，源于原告的授权。2011年原告与被告紫晶泉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将涉案小说的影视改编权独家授权给被告紫晶泉公司，并出具了《著作权证明书》。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涉案小说改编权后，积极进行剧本改编以及相应的拍摄筹备。在历经多轮剧本改编后，七被告在2015年12月正式举办了该剧拍摄的启动仪式，于2016年2月28日完成了剧本改编工作，并于2016年3月通过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电视剧制作备案公示。据此，七被告对涉案小说的改编行为系获得授权的合法行为。另，七被告曾于2015年12月27日举办了涉案电视剧启动仪式的新闻发布会，原告的两位工作人员也受邀参加活动。由此可见，原告彼时对于电视剧所有的改编、拍摄过程早已知晓，而且以实际行动表示了认可与支持。既然已获得了授意，七被告的行为不应构成侵权。2、被告紫晶泉公司通过购买获得了涉案小说的全部著作权，并无授权期限，即便有授权期限的限制约定，被告紫晶泉公司也已在协议规定的授权期限内完成了剧本的改编工作。根据原告与小说作者艾晶晶于2010年5月26日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原告获得的小说专有使用权期限是自作品初版（首次印刷）发行之日起五年，而小说《迷雾围城》的首次出版时间为2011年6月，因此原告获得的小说专有使用权的期限应为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虽原告与被告紫晶泉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约定的授权期限为五年，但由于原告获

得涉案小说专有使用权的起始时间为2011年6月，故被告紫晶泉公司因转授权获得影视改编权的期间也应从2011年6月起算，至2016年6月止。此外，根据原告和被告紫晶泉公司间《许可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该《许可协议》的授权标的应为合法出版的小说《迷雾围城》，而非在杂志上连载的小说《夜色》，《夜色》与《迷雾围城》为两部不同的作品。《夜色》字数为15至16万，《迷雾围城》字数为28万，两者相比，相差约12万字，《夜色》没有结局，属残缺不全的故事，故其无法作为改编的标的。因此，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影视改编权的作品只可能是2011年6月版的《迷雾围城》小说，但在2011年3月15日协议签订之时，该合同标的实际上还未成就。因此该协议虽在签订之日起成立，但因为小说《迷雾围城》当时还未出版，故该协议当时也并未生效，直至2011年6月小说《迷雾围城》首次出版后，协议才生效。事实上，在第一版《迷雾围城》出版发行之后，被告紫晶泉公司才第一次拿到完整版本的小说，此时才具备了实施改编的基本条件。因此，根据《许可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影视改编权的期限应为2011年6月起至2016年6月止。现七被告已于2016年2月28日完成了剧本的改编工作，远早于授权期限的截止时间，故原告在许可期限内根据小说《迷雾围城》改编电视剧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3、七被告依据授权改编涉案电视剧剧本，依法享有该剧本的著作权，七被告对剧本进行拍摄，系行使

剧本著作权的合法行为，不构成侵权。虽然剧本改编自涉案小说，但电视剧剧本是独立于涉案小说的新作品，只有剧本权利人享有相应的著作权。依据《许可协议》第五条第一款以及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涉案电视剧剧本是经合法授权后改编完成的，是经过二度创作的新作品，被告完美时空公司对该新作品依法享有相应的著作权，而摄制权是被告完美时空公司作为剧本的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当然权利，且摄制权是专属于剧本权利人的一项著作权，小说权利人对剧本不享有摄制权，因此也不能据此干涉七被告的拍摄行为。涉案电视剧剧本是已经获得原告改编权授权的合法演绎作品，对该合法演绎作品行使摄制权，是七被告行使其著作权的体现，不会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另，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摄制权仅涵盖拍摄行为，并不包括后期制作等行为。依据剧本进行拍摄的行为，即通过拍摄的方式将剧本这种作品以连续画面的形式固定在载体上，而拍摄完成后的后续行为，是“对已经固定在载体上的作品”进行合成、剪辑等行为，并不符合摄制权中所定义的“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内容，因此，并不属于摄制权调整的范畴。由于七被告已于2016年6月9日完成了全部拍摄工作，故七被告已于该日期前行使完毕摄制权，后续的制作行为并不属于摄制权的调整范畴。4、七被告对涉案电视剧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原告无权要求停止播放或发行。依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七被告基于合法改编的作品而摄制完成的电视剧形成

新的独立作品，发行权和播映权是七被告作为该作品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绝对权利，不应受原告的限制。即便原告与被告紫晶泉公司的《许可协议》第二条中列有“发行权、影视播放权”等内容，但因涉案小说作者及原告自身并不拥有涉案电视剧的发行权和播放权，故其无权禁止七被告行使相关权利。虽然涉案电视剧目前还未进入发行、播放阶段，但即便日后实施发行、播放行为，也属于七被告合法行使自己著作权的行为。众所周知，拍摄影视剧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故影视剧的拍摄周期是很难控制的，而发行和播映两个环节还要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以及播出平台的档期选择等不可控因素，时间上就更无法确定。原告要求七被告禁止改编作品的拍摄、发行及播放行为事实上造成了对后续作品著作权人权益的无端侵害。被告紫晶泉公司在2011年花费30万获得了涉案小说的影视改编权，这在当年已经是非常高的金额，目的就是为将其拍成影视剧。只不过因为市场的剧烈变化，短短五年间小说作者身价翻了几十倍，于是原告感觉自己以前卖低了，企图通过曲解法律来提起恶意诉讼，谋取不当利益。5、从举证责任的角度来说，原告起诉被告侵犯其著作权，却未提供任何有力的证据。根据证据规则，如果一方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自己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综上，七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原告主张高额赔偿没有任何依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并陈述了意见，本院组

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一、关于涉案小说创作、出版及授权使用的事实

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艾晶晶以“匪我思存”的笔名分十期在杂志《南叶 仙度瑞拉》（自总247期至总256期）上连载小说《夜色》，该杂志封底标注“记忆坊文化出品”。2010年10月总第256期杂志封面写明“[夜色]大结局！是幸福的！还是幸福的？”刊载的《夜色》正文部分标注有“完结”的字样。

2010年5月26日，艾晶晶（甲方）与原告记忆坊公司（乙方）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行使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作品《夜色》中文文本的简体版专有使用权（即原本、修订本、摘编本、选编本的出版权和在其他媒体上的转载权）。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作品初版（第一次印刷）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到期。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独家代理除以中文简体文本出版和发行以外的其他方式对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拍摄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电子出版、繁体出版、WAP出版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2011年3月15日，原告记忆坊公司（甲方）与被告紫晶泉公司（乙方）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本协议所称著作权

之标的作品为小说《迷雾围城》，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为对小说《迷雾围城》的专有影视作品全部改编权、拍摄权、发行权、影视播放权及海外影视播放权（影视版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版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获得的该权利为独家实施之专有权利。乙方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一切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该作品。甲方不得对《迷雾围城》的故事再行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享有影视作品改编权、拍摄权、发行权、影视播放权及海外影视播放权。乙方获得的该权利期限为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许可使用为全球地域范围。乙方需支付的使用权转让费为30万元。乙方保证所获得的著作权之使用权只能用于协议约定之范围，如果发生超越协议限定范围的情况，乙方应首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以根据影视作品之需要，对该作品进行改编，具有改编权，乙方对改编后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不会将影视剧本改编为小说出版。乙方根据甲方作品所改编拍摄制作的影视作品，乙方单独享有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完整著作权，乙方行使影视作品之著作权不需经甲方同意，且不用支付报酬。乙方自定创作人员对作品进行改编与再度创作。乙方创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剧本创作之外的个人创作中以任何形式使用该作品。甲方不干预乙方影视产品之制作与操作方式。乙方不以任何方式改变甲方之原著署名权。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该小说影视版权公证事宜。

同日，两公司还签订有《〈迷雾围城〉著作权证明书》，声明称紫晶泉公司购买记忆坊公司的匪我思存小说《迷雾围城》著作权，紫晶泉公司拥有该小说的使用权利，对小说《迷雾围城》的专有影视作品的全部改编权、拍摄权、发行权、影视播放权及海外影视播放权（影视版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电视电影版权）。

2011年6月，新世界出版社出版图书《迷雾围城》（以下简称第一版《迷雾围城》），ISBN编号为978-7-5104-1806-8，第1版第1次印刷，字数为280千字，作者署名匪我思存。2013年7月，新世界出版社再版图书《迷雾围城》（以下简称第二版《迷雾围城》），图书封皮写明“迷雾围城 [原名]夜色”，图书字数及内容与第一版基本一致。

经比对，第一版《迷雾围城》的版面字数为280千字，《南叶 仙度瑞拉》杂志连载的《夜色》版面字数为196千字，第一版《迷雾围城》较《夜色》增加了结局部分，《夜色》占第一版《迷雾围城》的字数比例为70%，除去新增加的结局部分，《夜色》与第一版《迷雾围城》相对应内容的相似度为99%。

为证明原告获得涉案小说的授权期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原告还提交了其与艾晶晶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作品名称为《迷雾围城》，合同有效期为自作品2013版（2013年7月出版）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到期。授权使用的方式包括独家代理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拍摄电影、电视、录像

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使用作品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上述合同加盖有原告记忆坊公司的公章及艾晶晶的签名。七被告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合同没有写明时间，明显系原告事后伪造，但七被告明确表示对该份合同所加盖公章及签名的真实性不申请鉴定。

庭审中，作者艾晶晶出庭作证，称《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均系其与原告所签订，上述两份合同内容属实，其授予原告的权利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七项的所有权能以及授权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上述两份合同中的“独家代理”一词指授权原告许可的权限为“专有使用权许可”，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许可，包含权利受到侵犯时，得以自己名义以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利的权利。七被告对艾晶晶上述证言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关于涉案小说的完成时间，原告主张是2010年10月，称之所以未在《南叶 仙度瑞拉》杂志上刊出完整的小说是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若全文刊出会影响之后出版图书的销量，亦称其向被告紫晶泉公司交付完整涉案小说的时间为双方签订许可协议当日即2011年3月15日。曾于2005年至2014年在原告公司担任艾晶晶责任编辑及负责与被告紫晶泉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案外人彭

雪就原告的上述主张出庭作证，艾晶晶亦出庭证明涉案小说的完成时间是2010年10月。七被告对上述证言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彭雪与艾晶晶的证言有矛盾之处，且证人证言为孤证，不应被采信，故对原告所述的涉案小说的完成及交付时间不予认可。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著作权转让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南叶 仙都瑞拉》杂志总第247期至总第256期、《迷雾围城》图书第一版及第二版、证人证言，被告提交的《〈迷雾围城〉著作权证明书》、(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2343号公证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二、关于改编涉案剧本的事实

诉讼中，七被告称其委托编剧贾东岩、武瑶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改编涉案电视剧剧本，于2016年2月28日改编完成，并据此提交了如下证据：

1、2015年12月23日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纸堡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签订的《电视剧〈迷雾围城〉剧本委托创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编剧为贾东岩、武瑶，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迷雾围城》小说、选题、创作意图等资料为甲方筹备拍摄电视剧《迷雾围城》。甲乙双方约定，该剧剧本共40集，每集字数不低于1.7万字，场次不低于40场。乙方在完成并履行本协议规定全部义务后享有在该剧和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编剧署名权。除署名权归乙方享有外，乙方因提供本协议

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一切成果或其他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剧本、人物、造型、故事、桥段、对白、片名以及根据该等资料改编制作的刊物、小说、漫画、卡通、游戏、广播剧、舞台剧、电影和摄制或重拍、续拍电视剧、电影、MV、视讯、网页及互联网产品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剧剧本和该剧改编制作作为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及其他形式作品的权利并享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及任何类似或相关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创作服务费税后总额为480万元整。

2、武瑶、贾东岩出具的《作品说明书》。该说明称：《人生若如初相见》根据小说《迷雾围城》改编，是一部给全年龄观众观看的情感大戏。本片塑造的男女主角易连恺和秦桑生活在类似于民国初年的架空世界中，男主角易连恺生在权势之家，却不热衷权力争斗，但为了妻子秦桑被一步步卷入了家族争斗的泥潭之中。女主角秦桑不同于同类作品中塑造的女人一般温婉弱勢，反而是足智多谋，果敢有为。在风云变幻，权力更迭之中，他们同生共死，感情一步步升华，完美的诠释了爱情不是占有而是成全和牺牲，向观众传达了积极向上的爱情观。关于《人生若如初相见》的人物设计，在对比多部作品中的类似角色形象后，创作者认为目前同类型题材的电视剧中主流女性形象太过单薄、弱勢，没有主动性，而配角人物过于标签化，人物行动逻辑缺乏个性支撑，

为好而好，为坏而坏。所以在人物构建过程中，创作者先进行人物关系的矛盾和冲突的构建，并且在复杂的人物关系的基础上，尽量的丰富人物形象，化用多位历史真实人物的性格，使得角色形象更加具有层次感，人物性格更加个性鲜明，可以立即从同类型作品之中脱颖而出。作品《人生若如初相见》于2016年2月28日创作完成。庭审中武瑶就上述说明出庭作证，并出具如下证言：《人生若如初相见》的创作，致力于打造一部可以深入人心的情感大戏。不单纯着眼于男女主角的小情小爱，而是将他们放置在跌宕起伏的历史大背景下，两人跟随时代的浪潮随波逐流，更能衬托出两人爱情的坚贞和相守的不易。《人生若如初相见》在情节设计上，分成纵和横两个方向展开，纵向描述了江左易家的家族内部的权力争斗，由点及面，对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妻关系都有所描述，从三重关系的递变逐步将情节推向高潮。横向描述了包含了雍南、江左、西北、南方等多地的政权争斗的演化，化用历史上著名的“联省自治”和“易帜”事件添加其中，为这个虚构的故事背景增添几分真实感。《人生若如初相见》通过对易连恺和秦桑两人爱情悲剧的刻画，既能让观众直观的体味其中的同感，也能打动观众的内心，让他们产生深度的思考。同时作品中增加大量富于情趣、生动鲜活的人物，力求使其更符合观众的审美需求，增加本剧的观赏趣味。

3、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多份《文件签收确

认函》。上述确认函均加盖有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公章及编剧武瑶的签字，上述确认函显示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纸堡影视文化工作室递交的《人生若如初相见》故事大纲及人物小传，于2016年1月6日收到《人生若如初相见》1-5集剧本及10集分场，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人生若如初相见》6-10集剧本及11-20集分场，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人生若如初相见》11-15集剧本及21-30集分场，于2016年2月6日收到《人生若如初相见》16-20集剧本及31-40集分场，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人生若如初相见》21-40集剧本。

原告就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认为七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剧本在2016年3月前已改编完成。

诉讼中，七被告提交了涉案电视剧剧本，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将涉案电视剧剧本与小说《迷雾围城》进行比对，原告认为涉案电视剧剧本从题材、主题背景、故事梗概、主要人物情感轨迹、主要人物设置方面与小说《迷雾围城》均一致。七被告认可涉案电视剧剧本改编自小说《迷雾围城》，但认为两者存在明差异。主要表现在：主题方面，剧本讲述的是一家兄弟相争但不相杀，主题是积极向上的，讲述了亲情和爱情不可辜负，弘扬的是民族大义。小说主题是易家兄弟相残，整体基调较为抑郁，只有男女之间小情小爱，且小说中存在男主角勾结日本人、乱伦等明令禁止

的负面情节。正是因为小说存在上述诸多负面情节，才导致剧本的改编过程比较困难，经过多轮大刀阔斧的改编，才形成目前的剧本。电视剧虽然使用了小说许多元素，但改编幅度很大，故剧本是独立于小说的新作品。

三、关于涉案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及发行的事实

域名为 pmeg.com.cn 的网站系被告完美时空公司所有并经营的网站。上述网站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来源于新浪娱乐的，标题为“《迷雾围城》开拍：演员会给观众惊喜”的新闻显示：“12 月 27 日，改编自匪我思存同名小说的民国虐爱谍战剧《迷雾围城》在京举行启动仪式，导演赖水清、出品人王曦、制片人常莎出席，宣布该剧将于 2016 年 3 月开机。”该网站发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来源于新浪娱乐的，标题为“《迷雾围城》曝阵容 韩东君孙怡组虐恋 CP”的新闻显示：“由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紫晶泉、杭州新鼎明、君舍文化联合出品，根据匪我思存同名畅销小说改编，何澍培指导，林国华实力操刀制作，孙郡亲手掌镜的《迷雾围城》将于 3 月份正式开机……片方公布男女主角人选，韩冬君领衔饰演易连恺，孙怡饰演秦桑，韩东君孙怡首搭 CP，动情演绎绝美旷世虐恋。”发布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标题为“《人生若如初相见》3 月 9 日于上海隆重举行开机发布会”的新闻显示：“匪我思存畅销小说《迷雾围城》的民国虐心情感大戏《人生若如初相见》3 月 9 日于上海隆重举行开机发布会……《人

生若如初相见》由完美时空传媒、北京紫晶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国奥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出品……”。2016 年 12 月 2 日，广东国奥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昇格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紫晶泉公司法定代表人常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经认证的名为“制片人常莎”的新浪微博中发文称：“2011 年 3 月，在《迷雾围城》只有八万字未完成稿的情况下，我怀着满心欢喜在 3 月 15 日与《迷雾围城》小说版权方——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著作权使用协议’，并履约支付了版权使用费。匪我思存继续创作直至二十八万字完成出版，我们即进入了剧本改编及筹备拍摄的工作。我曾力邀著名导演掌镜剧本，务求打造一部无愧匪我思存名号的精品大剧。我们连续聘请了多位编剧，花费数百万，但因原著人物关系的混乱，均无法达到拍摄要求。期间，匪我思存女士对我剧本改编过程中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工作太忙回绝，我求解原小说中百思不得其解的“迷雾”，她又以不懂编剧等理由加以拒绝。五年的时间里，我先后与五位编剧及编剧团队签订改编协议，支付了数百万的编剧稿酬。2015 年，我又花费 600 万请了最后一轮编剧，全部重新创作，终于得到各方好评。众多合作方都觉得剧本方案和价值观都能在尊重原作的基础上，解决了人物设计上的硬伤问题，虐心情感不减但正能量充沛。在此

情况下，我们决定开机拍摄，完成曾经共同的梦想。为了达到我心目中的拍摄标准，我们又力邀国内顶级的林国华制作团队、金牌导演何澍培以及一众优秀演员加盟创作，终于在版权期内开机。2015年12月27日，《迷雾围城》电视剧进行启动。我们发出邀请后，因无法满足匪我思存的出场要求，故匪我思存未参加活动，但小说版权所有方‘记忆坊’的沈总和匪我思存的经纪人均出席了活动。此后，我们所有活动及开机仪式均继续邀请匪我思存参与，她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推托。在此期间，从未向我们发出版权到期的异议。本剧于2016年3月12日正式开机。”

庭审中，原告记忆坊公司认可其工作人员及艾晶晶经纪团队的相关人员出席了2015年12月27日的电视剧启动仪式。

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3月28日，该公司的投资人为被告完美时空公司，后变更为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2日，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曾将《迷雾围城》上报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拍摄制作备案，上报信息填报中写明编剧为武瑶，导演为赖水清，题材为近代传奇，集数为50集，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5年1月18日审核未通过，予以退回，审核意见为“1、需在剧情梗概开头加入一段申报剧目的主题思想说明；2、内容提要要与剧情梗概不符；3、剧情梗概写作混乱，故事情节、人物身份关系、行为动

机交代不清，请制作方仔细梳理后重新上报；4、制作机构备注一栏需注明该剧为原创、改编或翻拍。

2016年3月，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取得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报备机构为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许可证号为（京）字第3503号，集数为50集，拍摄日期为2016年3月，制作周期为12个月。

2016年4月13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乙第01973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该许可证载明制作单位名称为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剧目名称为《人生若如初相见》，长度为50集，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523号公证书、（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8435号公证书，被告提交的（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0711号公证书、（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2343号公证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工商信息查询打印件证据在案佐证。

诉讼中，七被告称涉案电视剧于2016年3月9日开始拍摄，待所有演职人员到齐后于2016年3月12日举办了正式的开机仪式，并于2016年6月9日拍摄完毕，七被告据此提交了如下证据：

1、2016年1月18日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合同书》。

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景区内拍摄《人生若如初相见》(电视剧,30集,年代戏),拍摄日期约定于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计150天。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预付款50万元。

2、平安银行收(付)款通知回单凭证。凭证显示2016年1月11日,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十次向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付款50万元,款项备注为“《迷雾围城》定金”。

3、《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剧组费用结算单》及东阳市横店部分酒店向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开具的住宿费发票。结算单显示剧组名称为《人生若如初相见》,日期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包括景区拍摄费用、景区代收项目费用、住宿费共计620868元。发票开具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

4、东阳横店影视制景装修有限公司(甲方)与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道具库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就广州街2、4号道具库的租赁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5月30日。

5、东阳金视天威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出具《器材租赁单》。该单据列明了出租器材内容及附件的清单,载明剧名为《人生若如初相见》,出货时间为2016年3月8日20时,收货时间为2016

年6月10日21时,天数为92天。

6、2016年1月28日,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何澍培(乙方)签订的《电视连续剧<人生若如初相见(迷雾围城)>摄制组演职人员聘用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拍摄电视连续剧《人生若如初相见(迷雾围城)》,甲方聘用乙方参加50集电视剧的拍摄工作,具体工作为总导演,聘用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起至所拍摄部分精剪结束止。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通知单、平安银行的收付款业务回单及渤海银行的电子渠道交易查询单。交易查询单显示何澍培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6月8日分别收到“迷雾导演首期款”55万元及“何澍培人生杀青款”110万元。借记通知单显示宁波立信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何澍培支付“《迷雾》二期款”110万元。平安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凭证显示宁波立信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何澍培支付“导演三期款”165万元。

8、2016年1月28日,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孙怡(乙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在甲方计划拍摄的一部暂定名为《人生若如初相见》的电视连续剧中饰演女一号角色“秦桑”,乙方参加拍摄集数为40集,拍摄地为横店。乙方参与该剧拍摄周期暂定为2016年3月12日至2016年5月31日,共计81天。乙方合同的签订人显示为“王子乐代孙怡”。

9、平安银行的收付款业务回单凭证及渤海银行电子渠道交易查询单。交易查询单显示 2016 年 2 月 3 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王子乐分别收到“迷雾孙怡首期款”35 万元及“人生项目孙怡杀青款”70 万元。凭证显示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王子乐支付“其他合法款项”105 万元，2016 年 5 月 4 日宁波立信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王子乐支付“孙怡三期款”140 万元。

10、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新华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电视连续剧<人生若如相见>演员聘用合约》。合同约定甲方聘用乙方艺人邹宗胜（艺名邹廷威）担任《人生若如初相见》电视剧中“易连慎”角色，拍摄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连续 100 天。

11、机票行程单。行程单显示邹宗胜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北京飞往杭州，孙怡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从北京飞往杭州、韩东君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从北京飞往义乌。

12、（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08501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被告完美时空公司代理人米新磊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登陆互联网进行了如下操作：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关键词“《人生若如初相见》杀青 韩东君孙怡虐恋不止”，点击搜索结果“《人生若如初相见》杀青 韩东君孙怡虐恋不止-网易娱乐”进入页面显示：“网易娱乐 6 月 12 日报道，改编自匪我思存人气小说《迷雾围城》，由

香港著名导演何澍培指导，韩东君、孙怡主演的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于近日杀青。据此，这部于 3 月初在横店开机、历时 105 夜以继日紧张拍摄的电视剧，开始进入后期的精细制作过程，预计年底与观众朋友们见面。”点击进入认证为著名导演的名为“何澍培”的新浪微博显示，“何澍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转发“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恭喜全组杀青”的博文并发文称“再次感谢各上下工作人员和所有演员，谢谢，后会有期。”2016 年 6 月 10 日转发“邹廷威”的微博“经历三个月拍摄！终于杀青了！”并发文称：“三个月的拍摄一点没有感到累的感觉因为我们在享受创作的乐趣。”2016 年 6 月 9 日发文称：“经过 90 天的拍摄，未想到时光飞逝得那么快这个戏不知不觉已经杀青了，非常开心，感谢大家作出的努力@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韩东君 ElvisHan@孙怡微博等。”

13、认证为演员的名为“孙怡微博”的新浪微博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 2016 年 6 月 4 日“孙怡微博”转发名为“韩东君 ElvisHan”的微博“互损了一部戏的搭档，在生日当天杀青了！‘易家人’里第二个杀青的三媳妇，祝你杀青快乐的同时，也祝你生日快乐！咱们江湖再见！@孙怡微博”并发文称“这几个月拍摄下来真的很不舍，跟你们有太多回忆。希望以后还在一起合作，因为它不仅仅是一份工作，也是友谊的延续”，“生日和杀青日赶在了同一天，谢谢剧组的大家给我过生日，很幸福。”

14、2016年6月13日新浪娱乐新闻“《因为遇见你》全阵容海报 孙怡邓伦领衔”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孙怡、邓伦……等联袂主演的都市情感励志剧《因为遇见你》已在朱家角开机多日……”。

15、认证为演员的名为“韩东君 ElvisHan”的新浪微博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2016年6月9日“韩东君 ElvisHan”发文称：“可恶！君君视频日记竟然没有录上，本来想用视频的方式告诉大家我杀青了，看来只能发照片了，今天拍完最后一场戏非常非常不舍离开现场，感谢@华哥 lam@何澍培@方中信 alex@孙怡微博等”。

16、2016年6月12日腾讯娱乐新闻“韩东君时装周大玩直播 咸蛋粉丝隔空挑衣”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近日，当红小鲜肉韩东君受某品牌邀请，远赴伦敦时装周。并于11日当地时间上午十点半（北京时间17:00）在知名直播APP‘咸蛋家’全程直播看秀一天。”

除住宿费发票、机票及（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08501号公证书外，原告就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认可，虽认可相关票据和公证书的真实性，但认为相关票据与涉案电视剧的拍摄不具有关联性，且认为公证书不足以证明涉案影视剧已拍摄完毕，假使拍摄完毕也与法律上规定的摄制权完成是两个概念，因后期制作也是摄制权行使的一种方式。综上，原告不认可涉案电视剧已于

2016年3月9日开拍，其认可的开拍时间是2016年3月12日，且原告不认可涉案电视剧已在2016年6月9日拍摄完毕。

诉讼中，七被告称于2016年11月初完成涉案电视剧的后期制作并向审批部门报送了送审样片，2017年1月，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涉案电视剧的样片进行了勘验，样片共计五十一集，勘验过程中随机播放了第1集、第2集、第3集、第10集、第13集、第17集、第20集、第21集、第25集、第30集、第35集、第42集、第48集、第51集，每集时长约为43分钟，经勘验，随机播放剧集的左上角均印有“送审样片”的字样，剧情较为连贯，播放画面配有字幕、对白、旁白及配合剧情的背景音乐，第一集配有片头，片头显示总编剧为贾东岩，编剧为武瑶等，领衔主演为韩东君、孙怡，导演为何澍培。第51集配有片尾，片尾显示国内发行及摄制单位为完美时空公司，出品单位除七被告外还显示有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亚太未来影视（北京）有限公司、乐娱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上述四公司出具声明称其仅为涉案电视剧的挂名制片方，未实际参与涉案电视剧的投资、运作，原被告均认可该事实。此外，原告认为勘验的并非连续集数，且大部分剧集为跳跃式录制，故从提供的视频内容上无法确认涉案电视剧已制作完成，且片头无“改编自匪我思存小说《迷雾围城》”等字样，违反合同约定，但认可从提供的视频内容里可以确认主要

人物的主角名字同小说一致，小说关键情节“这块糖给你吃，我叫易连恺”在视频中有体现。

2017年6月30日，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四、关于原告损失的事实

“匪我思存”的百度百科词条显示匪我思存原名艾晶晶，中国女作家、编剧。2014年12月26日加入湖北省作协，2016年1月19日获得湖北省作协颁布的湖北文学奖。根据其创作的小说改编的影视剧包括《佳期如梦》《来不及说我爱你》《千山暮雪》《寂寞空庭春欲晚》等。

为证明艾晶晶现在作品授权改编影视剧的费用，原告提供了2016年5月18日上海双羯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北京光彩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该合同约定的作品名称为《爱你是最好的时光》《爱你是最好的时光II》，作者为匪我思存，甲方许可使用的权利为对上述作品的专有的电视作品的改编权及该电视作品所涉及的发行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授权期限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两年，授权使用费1200万元。协议签订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0万元，剩余1000万元折合成项目投资，乙方承诺甲方自该项目中获得的投资总收益不低于1000万元。艾晶晶系甲方上海双羯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乙方北京光

彩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七被告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协议系在原告诉讼之后签署，有伪造的嫌疑，且原告为证明该协议已实际履行，即使该协议是真实的，其实际的授权费用也仅为200万元，故1200万元并非是单纯购买艾晶晶小说改编权市场价值的体现。

五、其他事实

诉讼中，原告称用五年时间完成改编、拍摄工作是绰绰有余的，七被告在授权期内怠于行使权利，在临近授权到期才筹拍涉案电视剧有恶意利用授权期限的嫌疑。七被告称涉案电视剧之所以迟迟未正式开拍，是因为涉案小说改编难度极大，前后经历多轮改编。为证明其在授权期内积极筹措涉案电视剧的改编，并未怠于履行合同，七被告提交了如下证据：

1、2011年6月15日，被告紫晶泉公司（甲方）与刘书桦签订的《〈迷雾围城〉编剧合同书》，合同约定甲方聘请乙方刘书桦将小说《迷雾围城》改编成电视剧，对该剧剧本进行创作，稿酬为75万元。

2、2015年12月22日，被告紫晶泉公司（甲方）与刘书桦签订的《〈迷雾围城〉编剧合同终止协议》，合同约定双方自愿终止于2011年6月15日签订的编剧合同，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电视剧《迷雾围城》的故事大纲、人物小传及1-5集分集大纲。因乙方创造出的故事创意及故事主题几经修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未通过甲

方的审核，故依据合同约定终止该编剧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已收取的 30 万元报酬无需退还。

3、2011 年 7 月 1 日，被告紫晶泉公司（甲方）与杜剑（乙方）签订的《〈迷雾围城〉策划合同书》，合同约定甲方聘请乙方杜剑在该剧中担任总策划职务，对该剧进行策划，以甲方所出的故事创意为基础，由乙方执笔策划，并根据双方讨论、商定的故事内容、情节走向、风格样式、本着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主旋律为基础色彩进行策划、宣传。乙方收取酬金总额为 50 万元。

4、2012 年 3 月 22 日，被告紫晶泉公司（甲方）与孙佳泞（乙方）签订的《〈迷雾〉编剧合同书》，双方约定甲方为该剧本的创作提供全部经费，乙方负责创作完成该剧 25 集剧本。乙方应于 100 天内创作出全剧剧本，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稿酬 37.5 万元。

5、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告紫晶泉公司（甲方）与孙佳（笔名孙佳泞）签订的《〈迷雾围城〉编剧合同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甲方向乙方共支付了 3.75 万元作为报酬，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电视剧《迷雾围城》1-3 集剧本。乙方所创作的 1-3 集剧本的故事创意及故事主题几经修改均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故未通过甲方的审核，现甲方依据该编剧的相关约定终止改编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已收取的 37 500 元无需退还。

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据目的均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

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结合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是否有权就涉案小说主张相关权利的问题；二、七被告改编、拍摄涉案电视剧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的问题；三、如构成侵权，侵权责任如何认定的问题。

一、关于原告是否有权就涉案小说主张相关权利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结合公开出版物《迷雾围城》及原告提交的《著作权转让合同》、百度百科等证据，本院认为可以确认艾晶晶系涉案小说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其有权将涉案小说的改编、摄制、发行等财产性权利授予他人。艾晶晶曾与原告签订过《著作权转让合同》，虽该合同名为转让合同，但合同的性质不以合同的名称而定，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法律关系性质具体认定。根据该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艾晶晶的证言可知，艾晶晶并非转让相关权利，故该合同实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除上述《著作权转让合同》，原告还提交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虽七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因原告当庭出示了该合同的原件，在七被告未提出反证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确认就涉案小说原告与艾晶晶

签署过两次授权合同，故对于授权所涉事项及授权期限的起止时间需要结合两份合同予以认定。

关于原告取得的权利内容，结合《著作权转让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以及艾晶晶的证言，本院确认原告据此获得的权利内容包括改编、拍摄电影、电视或许可他人改编、拍摄电影、电视，授权使用的方式为专有使用许可。关于原告取得权利的期限，《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授权期限为自作品初版（第一次印刷）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到期。《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授权期限为自作品 2013 版（2013 年 7 月出版）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到期。对于第一份合同中“初版发行”的理解，首先，从字面意义来看，“初版”即为“首次出版”之意。通常来讲，只有图书存在“首版”与“再版”之分，而杂志不存在该情形。虽该合同约定的作品名称为《夜色》，《夜色》也确于合同签订前在杂志连载过，但因《迷雾围城》仅是对《夜色》结局部分的增写，两者本质为同一作品，故可知该“初版发行”并非指《夜色》在杂志连载完成的时间，而应指图书《迷雾围城》第一次出版发行的时间。其次，将“初版发行”理解为图书《迷雾围城》第一次出版也与上文艾晶晶授予原告“在合同有效期内行使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文本的简体版专有使用权”的文意相衔接，亦与后一份合同关于期限的约定相对应。综上，原告取得涉案小说专有使用权的起始时间应为第一版《迷雾围城》的出版时间。

关于第一版《迷雾围城》的出版时间，现第一版《迷雾围城》的版权页标明的出版日期为 2011 年 6 月，无具体日期。原告虽出示了新世界出版社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新华书店的《收货证明》用于证明该版图书的出版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但七被告对此提交了相关反证，且从证据的证明力来看，新世界出版社官方网站显示的信息具有公示性，可以被公众所知晓，其效力明显大于新世界出版社所出具的证明，且网站显示的信息与图书版权页所显示的信息能够相对应，故本院确认《迷雾围城》的首次出版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原告取得涉案小说专有使用权的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综上，原告有权就涉案小说主张权利并提起本案诉讼。

二、关于七被告改编、拍摄涉案电视剧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的问题

七被告辩称其联合改编、拍摄涉案电视剧系基于被告紫晶泉公司从原告处获得的授权，依据查明的事实，原告确与被告紫晶泉公司就涉案小说的授权使用事宜签订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故认定七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要结合该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予以判断。

首先，该许可使用协议对原告许可被告紫晶泉公司使用的权利内容在第二条第 1 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即“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为：对小说《迷雾围城》的专有影视作品全部改编权、

拍摄权、发行权、影视播放权及海外影视播放权。(影视版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版权)”。因此,许可使用协议所授予的权利应包括将小说改编为剧本进而摄制为电视剧或电影的权利,包括改编权和摄制权。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七被告提交的被告紫晶泉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著作权证明书》中出现过“购买”的字样,但鉴于上述许可使用协议已明确了双方是一种授权行为而非转让行为,且原告作为专有使用权人并不具有转让著作权的权能,故七被告关于其通过购买获得涉案小说全部著作权,并无授权期限限制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该许可使用协议对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权利的期限在第二条第3款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即“乙方获得的该权利期限为,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由此可知,对该协议授权期限确定的关键是对协议生效日期的判断。一般来说,合同生效系指合同开始发生效力的时间,亦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对订约各方产生约束力的时间,故合同是否生效强调的是时间,其反映的是合同动态发展的不同阶段,通常情况下,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即合同成立和生效分立的情况下,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或附生效条件、附期限的合同时,才会产生成立但未生效合同。具体到本协议而言,双方对协议的生效并未做特殊约定,法律对此类合同的生效要件亦未做特殊规定。七被告认为该协议在成立时未生效的

理由在于许可使用的小说《迷雾围城》在协议签订时尚未出版,合同标的未成就。对此,本院认为虽《迷雾围城》小说在协议成立时并未出版,但其影响的并非协议的生效而是协议的履行。该协议在成立之时即已产生约束力,协议双方需依据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事实上,被告紫晶泉公司也的确如约向原告支付了使用费30万元。但不可否认的是《迷雾围城》小说的首次出版对该协议的履行具有重要的影响。虽然在签订协议时《夜色》已在杂志上连载完毕,但《迷雾围城》较之于《夜色》增加的部分是小说的结局部分,此部分对影视剧的改编具有重要影响。虽原告提交了相关的证人证言用以证明在《迷雾围城》出版前,其已向被告紫晶泉公司交付了《迷雾围城》的全文,但因上述证人证言属于孤证,且彭雪及艾晶晶均与原告具有利害关系,故对该项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该项主张。而在不知晓涉案小说全文内容的情况下,势必会影响被告改编权的正常行使。此外依据原告与艾晶晶签订的授权合同,在《迷雾围城》小说首次出版前,原告并未取得该小说的授权,其亦不能在此期间授权被告紫晶泉公司进行使用,故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至《迷雾围城》首次出版日的期间,七被告不能就涉案小说进行影视剧的改编、摄制。因此,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影视改编权的起始日应为2011年6月20日,又因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故被告紫晶泉公司就涉案小说所获得的影视改

编权的期限应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如前所述,被告紫晶泉公司获得了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的涉案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综合原告提交的编剧合同、剧本及涉案电视剧的开机情况,本院确认涉案剧本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故七被告确于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完成了剧本的改编行为,但其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并未完成涉案电视剧的拍摄行为。对此,七被告辩称,其已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完成了剧本改编行为,七被告对改编完成的剧本进行拍摄即便超出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亦不构成侵权。对于该项辩称,本院认为,依据著作权法规定,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而摄制权是指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所谓改变作品一般是指在不改变作品内容的前提下,将作品由一种类型改变成另一种类型。而摄制权可以称之为一种特别改编权,因为其本质是将文字作品转换为电影作品或类电影作品这一形式。尽管改编权和摄制权是两个独立的选项,但摄制权与改编权还是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摄制电影的整个过程,实际是对改编权和摄制权两个权利的行使,其包含了拍摄电影所涉及的一系列利用作品的行为,所以在影视行业中一般是对改编权和摄制权一并授权,业内将其统称为影视改编权,这种授权的核心在于摄制权,改编权仅是为实现摄制目的而必然包括的权利。从上述许可协议的订立目的看,

被告紫晶泉公司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涉案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其目的就是为了将涉案小说拍摄成影视剧。这意味着协议所约定的改编权、摄制权控制着拍摄影视剧所涉及的一系列利用涉案小说的行为,如将小说改编为电视剧剧本、根据该电视剧剧本进行拍摄等行为。故七被告需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改编剧本、拍摄电视剧等所有影视剧制作行为,否则即构成侵权。综上,对于七被告的上述辩称本院不予采纳,七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摄制权的侵犯。

需要说明的是,摄制权的行使不仅包括拍摄阶段,还包括了后期制作阶段。因此,即便被告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拍摄,但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进行的后期制作行为仍然侵犯了原告的摄制权。著作权法虽然规定摄制权是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但不能将摄制权狭隘的理解为拍摄行为即通过拍摄的方式将剧本通过连续画面的形式固定在介质上。关于摄制权的涵义及控制行为的范围,需结合电影作品及类电影作品的定义进行理解。如前所述摄制权的本质就是将文字作品转换为电影作品或类电影作品,故促使电影作品或类电影作品完成的所有行为均应是摄制权的控制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

他方式传播的作品。由此可知，电影作品及类电作品不仅是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的连续画面，还要满足传播的需要。而进入公众视野用以公开传播的作品不仅要有画面，还要有对白（或旁白）和声音效果的帮助，这显然不是拍摄这一单一行为能够涵盖的，必然要进行剪接、配音、配乐、设计字幕等一系列后期制作行为。故七被告关于摄制权仅涵盖拍摄行为，并不包括后期制作等行为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还需要说明的是，电视剧是依据剧本摄制而成的，剧本著作权人对其经合法授权改编而成的剧本当然的享有摄制权，但这一摄制权并不能排斥小说著作权人对小说所享有的摄制权。从本质上说，改编自小说的电视剧是小说的再演绎作品，即剧本是小说的演绎作品，电视剧是剧本的演绎作品，从第三人角度而言，演绎作品著作权人与已有作品著作权人各自的权利形成对演绎作品的双重控制权。第三人要使用演绎作品，除了须取得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外，还应取得已有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否则将同时构成对演绎作品著作权和已有作品著作权的侵犯。综上，依据剧本拍摄电视剧需要征得小说著作权人及剧本著作权人两方的授权，七被告关于摄制权由剧本著作权人单独享有，小说著作权人无权行使该项权利的辩称本院亦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的放映权，因原告没有举证证明被告对涉案电视剧实施了放映行为，故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侵权责任的认定问题

关于七被告应承担的侵权责任，本院认为，本案中，虽七被告启动涉案电视剧的改编、摄制工作系在协议有效期内，但依据涉案电视剧启动仪式的发布日期及通常的电视剧制作周期，原告完全可以预见到涉案电视剧无法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七被告制作涉案电视剧具有极大侵权可能性，在此情况下，原告仍派工作人员出席涉案电视剧的启动仪式，应视为对七被告启动涉案电视剧制作工作的默认，基于对该默认行为的信赖，七被告进行了后续的电视剧制作行为，故一定程度上系原告记忆坊公司放任了该侵权行为的发生。又因电视剧的制作系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启动即意味大量资本的投入和人力的付出，且现涉案电视剧已经摄制完毕并已进入发行阶段，倘若责令七被告停止涉案电视剧后续的宣传、发行、播放行为，则会在当事人之间造成较大的利益不平衡，且会造成文化资源的浪费，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故综合考虑在案因素，本院对原告要求禁止七被告宣传、制作、拍摄、播放涉案电视剧的诉请不予支持，但七被告仍需对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原告主张参考其提交的许可合同中约定的许可使用费予以确定。本院认为，因该许可合同系在其发现侵权行为后签订，合同双方主体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且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合同已实际履行，故该许可使用费的数额不具有合理性。另，虽七被告自认剧本改编费用为480万元，但如前所述，原告对七被告超期使用的侵权行为具有一定的过错，七

被告基于对原告默认行为的信赖实施后续的拍摄、制作行为，侵权的主观恶意程度较小，故该费用亦不具有参考性，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将综合考虑在案各项因素予以酌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被告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昇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0 000 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昇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记

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1 800 元，由原告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51 800 元（已交纳），由被告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昇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田 甜

审 判 员 郝婷婷

人 民 陪 审 员 周月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齐 琛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